

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小天星幼兒園 113 學年度收退費基準

施行日期：113 年 08 月 01 日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

公告日期：113 年 12 月 31 日（下學期）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13 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：

(1) 大 班 107 年 09 月 02 日至 108 年 09 月 01 日。

(2) 中 班 108 年 09 月 02 日至 109 年 09 月 01 日。

(3) 小 班 109 年 09 月 02 日至 110 年 09 月 01 日。

(4) 幼幼班 110 年 09 月 02 日至 111 年 09 月 01 日。

三、學期起迄日：

第一學期自 113 年 08 月 01 日至 114 年 01 月 31 日止；

第二學期自 114 年 02 月 01 日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：(無折扣前之收費)

收費項目	期間	2 歲 (學齡)	3 歲 (學齡)	4 歲 (學齡)	5 歲 (學齡)	備註
學 費	一學期	15,000 元	15,000 元	15,000 元	15,000 元	
雜 費	一個月	2,192 元	1,542 元	1,542 元	14,056 元/學期	
材料費	一個月	2,400 元	1,900 元	1,900 元	1,500 元	
活動費	一個月	2,000 元	1,500 元	1,500 元	1,100 元	
午餐費	一個月	700 元	700 元	700 元	700 元	
點心費	一個月	1,200 元	1,200 元	1,200 元	1,200 元	
每學期收費總額		65,952 元	56,052 元	56,052 元	56,056 元	
交通費	月	■單趟 900 元 / ■雙趟 1600 元				非補助項目
延長照顧 服務費/月 有收費	一個月	16：00～17：00 不收取延托費用。 ■採全月，每日 1 小時，每月收費 750 元。 ■採單日，每小時收費 50 元，並得採半小時計費。				非補助項目
家長會費	一學期	0				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	非補助項目
校 外 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	非補助項目

* 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，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1.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準公共幼兒園退費規定，以「家長每月繳交費用÷當月教保服務日數×幼兒當月未就學日數」為公式計算退費，未繳費者亦免辦理退費。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2.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3.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九、全學年收費總額=全學年（學費+雜費+材料費+活動費+午餐費+點心費）

每月平均收費=全學年收費總額÷教保服務月數（餘數採無條件捨去）

家長每月繳費數額+政府協助支付費用=每月平均收費

十、家長每月繳費：

幼兒出生胎次/屬性	111. 08. 01~112. 07. 31	112. 08. 01~113. 07. 31	113. 08. 01~114. 07. 31
第 1 胎	不超過 3,000 元	不超過 3,000 元	不超過 3,000 元
第 2 胎	不超過 2,000 元	不超過 2,000 元	不超過 2,000 元
第 3 胎（含）以上	不超過 1,000 元	不超過 1,000 元	不超過 1,000 元
中、低收入家庭	免費	免費	免費

註：以上費用不包括學生團體保險費、交通費、家長會費及延長照顧費或經地方政府備查的「其他」項目。

備註：

1.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，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有關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亦於本基準敘明公告家長知悉。

園所圖戳章：

